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顺丰 JLC1

2、期权代码：037259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7 月 4 日

4、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789.21 万份

5、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449 人

6、首次授予行权价格：42.61 元 / 份

7、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 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顺丰 JLC1；

2、期权代码：037259；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7 月 4 日；

4、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789.21 万份；

5、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449 人；

6、首次授予行权价格：42.61 元 / 份；

7、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 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8、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何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8.8	1.02%	0.01%
2	陈飞	董事、副总经理	48.8	1.02%	0.01%
3	李胜	副总经理	48.8	1.02%	0.01%
4	许志君	副总经理	27.2	0.57%	0.01%
5	甘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2	0.57%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444 人）			4,588.41	95.81%	0.94%
合计			4,789.21	100.00%	0.9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授予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10、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7 个月。其中，首次授予的期权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算。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再符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2—2025 年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700 亿元或 2022 年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 2.1%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3,150 亿元或 2023 年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 2.6%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3,700 亿元或 2024 年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 2.9%
第四个行权期	2025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350 亿元或 2025 年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 3.3%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率”=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 营业收入；

③计算“归母净利润率”时，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B3	C1	C2 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50%	0%		

②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B3	C1	C2 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5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71 人调整为 1,46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4,985.91 万份调整为 4,895.56 万份，授予总量由 6,000.00 万份调整为 5,909.65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在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确定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106.35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462 人调整至 1,449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 4,895.56 万份调整至 4,789.21 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情况与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4,789.21	79,489.75	22,135.32	29,055.57	17,061.72	8,817.28	2,419.86

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核心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6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于 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控制的深圳市丰启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617.11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23 元 / 股，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 / 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1%，最高成交价为 4.6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5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4,505,4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485,066,498 股的 25%（即 121,266,624 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8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16,351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8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68.50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621.000 万股。

（七）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 / 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十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6,063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8.49 元 / 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

（十三）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5,550 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19,721 股，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349,059,6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00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39,623,85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39,623,854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

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由 868,822 股调整为：

Q=868,822 ×（1＋0.400000）≈1,216,351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编号：2022-06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8 日，前述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即将届满 12 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锁条件	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包含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目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6%；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439,135,882.08 元，较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 2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评价标准：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标准系数：1.0；1.0；0.8；0.0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均达到 100%解锁。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16,351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8 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16,351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83%。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张黔山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79,349	391,740	587,609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5 人）		2,061,530	824,611	1,236,919
合计		3,040,879	1,216,351	1,824,528

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授予登记数量根据转增股本情况调整计算所得。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602,818	47.69	−1,069,448	232,533,370	47.47
高管锁定股	46,738,720	9.54	+146,903	46,885,623	9.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83,737	1.43	−1,216,351	5,767,386	1.18
首发前限售股	179,880,361	36.72	0	179,880,361	36.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265,357	52.31	+1,069,448	257,334,805	52.53
三、总股本	489,868,175	100.00	0	489,868,175	100.00

注 1：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黔山先生本次解除限售前持有公司股份 979,349 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为 391,740 股，其中 146,903 股计入高管锁定股，剩余 244,837 股计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实际可流通上市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069,448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83%。

注 2：此表格基于公司最新股本情况计算，公司目前处在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股本情况会不断变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6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处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金马集团股份被司法处置情况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泰汽车”）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前期将其持有公司的 14,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以下简称“徽行歙县支行”）进行借款，因该业务发生逾期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该笔 14,000,000 股股份将会被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处置。

公司通过查询股东名册发现，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金马集团本次共有 14,000,000 股被司法处置，本次司法处置已基本完成。

二、司法处置情况

公司近日从金马集团获悉，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金马集团累计被司法处置 14,000,000 股，成交均价 3.629 元 / 股，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均价（元）	交易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金马集团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23 日	3.638	9,000,000	0.18%
金马集团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24 日	3.613	5,000,000	0.10%
合计				14,000,000	0.28%

金马集团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完成后，公司通过查询股东名册获悉，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马集团持有公司 786,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

三、其他

1、金马集团被司法处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